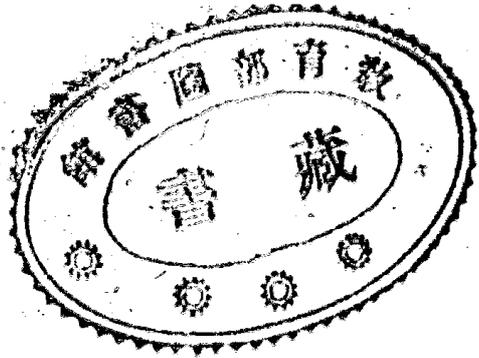


楊格計畫與賠償問題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宣傳部圖書室
 書碼 74/289/7712
 登記號 00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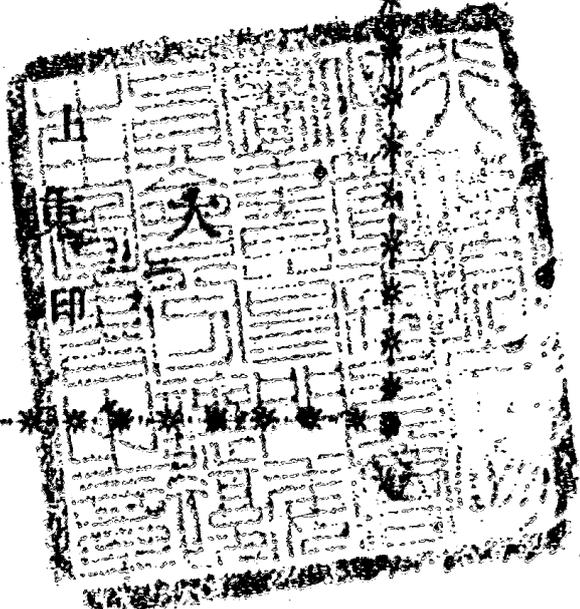
楊格計畫與賠償問題

編者 陶百川 陳述曾

1931

海書行

9125



弁言

賠償問題，德法交惡的近因，英法衝突的背景，歐洲復興的難關，世界和平的危機，這箇重大的問題，隨着楊格計畫的成立，現在總算是解決了。

賠償問題何以這樣麻煩而困難呢？哄動一時的道威斯計畫何以不能把它解決？而楊格計畫却能應付裕如呢？……這些疑問，要想明瞭國際政治的人，自然有注意研究的必要。

查楊格計畫確定德國賠款總額爲三百七十萬萬金馬克，折合美金九十萬萬元；分五十八年陸續攤付。最初三十七年，德國平均每年須付十九萬八千八百萬金馬克，最後一年（一九八八年），也須付九萬萬左右。總額這樣多，年份這樣長，而謂德國肯死心塌地，掃數

償付，這是誰也不敢武斷的。所以倫敦每日新聞說：『凡有責任之經濟家，未有認目前形式之楊格計畫，乃關於戰債之最後一言，將來仍必須修改，退讓，與犧牲也』。楊格計畫之終須變更，殆成已定之事實。

楊格計畫既不是解決賠償問題的最後辦法，而且德國的人民，尤其是國權黨，反對得又非常厲害，久而久之，難保不發生重大的糾紛。我們不要過分相信外國通訊社的宣傳，我們要繼續注意這箇暫告段落的賠償問題。

就是退一步吧，承認楊格計畫確能解決賠償問題於久遠，則其影響——影響於各國內政，世界和平，民族生存者，一定很大，我們也有注意研究的必要。

我和述曾兄編譯這本小冊子的動機，就是要想供應這種迫切的需要；因為坊間關於這類的書實在太少了——簡直是絕無僅有。可是我們腹儉如洗，掛漏必多，還望讀者格外原諒。陶百川。

顧問價賠與設計格場

楊格計畫與賠償問題 目次

弁言

第一章 引論

- 一、前置詞
- 二、賠償標準之解決
- 三、賠償委員會之根據
- 四、第一批賠款
- 五、賠款之分配比例

第二章 巴黎大會後之形勢

- 六、巴黎大會之賠償計畫
- 七、德國之困難門
- 八、美國關停無效

第三章 德國之屈服與窘迫

- 九、德國之屈服
- 十、德國經濟之窘狀
- 十一、凱痕會議
- 十二、一九二三年之過渡辦法
- 十三、倫敦會議

第四章 魯爾佔領

十四、法比軍佔領魯爾 十五、賠償問題之癥結

第五章 專家會議與道威斯計畫

十六、專家委員會之醞釀 十七、道威斯計畫之內容 十八、道威斯計畫之實行 十九、第二次專家會議之召集

第六章 楊格計畫之內容

二十、楊格計畫內容提要 二十一、專家委員會之性質 二十二、委員人選 二十三、委員會之態度 二十四、委員會之努力 二十五、新年金計畫 二十六、超政治之機關 二十七、年金之條件問題 二十八、貨物抵償問題 二十九、國際銀行 三十、國際銀行之具體計畫 三十一、五十八年新年金 三十二、年金之分配表 三十三、年金之來源 三十四、鐵道公司助款辦法 三十五

五、預算負擔賠款 三十六、年金之彈性 三十七、特別顧問委員會 三十八、
貨物抵現之辦法 三十九、舊賬一筆勾消 四十、發行公債之方法 四十一、
緩期償付之限制 四十二、楊格計畫與道威斯計畫之比較 四十三、專家報告
之結論

第七章 海牙會議

四十四、海牙會議開幕 四十五、海牙會議之癥結 四十六、海牙會議結果尙
佳償賠問題告一段落

565.43
399
2

楊格計畫與賠償問題

楊格計畫與賠償問題

第一章 引論

前置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間之歐戰，可謂人類空前之大戰

詞

。總其損失，令人咋舌。試以協約國方面論，陣亡人數，

九，二七一，二八〇人；生殖率較平時減少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人；而死亡率則較平時增加四，一五〇，〇〇〇人；三項合計，協

約國因參戰損失之人口，共計二六，五七一，九八〇人。據德人統

計，在戰事進行中，平均每小時殺死三百四十五人，每分鐘殺死五

十一人。若與其他戰爭相較，則拿破崙戰爭每日殺二百三十三人，

克米里戰爭每日殺一千零七十五人，美國南北美戰爭每日殺五百十



(南)

九人，日俄戰爭每日殺二百九十二人，巴爾幹戰爭每日殺一千九百四十一人，以視歐戰之每小時殺三百四十五人，不啻瞠乎後矣。至所耗戰費，協約國共計一五二·八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若把同盟國所耗者合而計之，則爲二二六·二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約合華幣五千萬萬元。衡其重量，爲一千五百六十二萬四千噸，其長可繞地球五百七十二次，分給全世界人民，每人可得三百四十元；其數可謂大矣。

歐戰告終，協約方面既以德國爲罪魁禍首，於是損害之賠償，皆將取給於德國；而賠償問題以起。核其內容，包括下列諸點：（一）賠償之標準，（二）賠償之總額，（三）賠款之分配，（四）賠款榨取之方法等。其中第（一）（二）兩項較易解決；第（三）項初看似易，實則甚

難；且因第(四)項無法解決，第(一)(二)項遂愈感困難。擾攘十一載，直至今年秋間，因楊格計畫之成立，此項歐洲復興之難關方得宣告解決。然而夜長夢多，長長五十八年中，(楊格計畫定賠償年限爲五十八年，)吾人殊不敢必其毫無變化也。

賠償標準之解決

關於賠償標準，聚訟紛紜。協約國本擬將所有損失，悉數取償於德國；而美總統威爾遜則不以爲然。彼以爲此次戰爭不應以賠款爲目的，且戰時損失爲數過大，遑論德國無力擔負，卽能分年攤還，亦非人道主義所應爾。爭辨結果，決定：德國所擔負之賠款，祇限於私人之損失。迨後和會開幕，英國主張將軍人之津貼亦歸入私人之損失項下，而取償於德國；和會然之。於是賠償標準乃大定。

賠償委員會之根據

賠償問題所包甚廣，手續至繁，決非巴黎和會所能解決，故有另設賠償委員會之必要。和約第八部『賠償』，即有該項委員會之規定。試觀第二百三十三條：

『上述應由德國賠償之損害，其總額由協約國間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名爲賠償委員會，——該委員會關於上述總額之決定，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或於是日以前編製成書，並通告德國政府，以示該政府之義務範圍。該委員會應協定一種付款條目，預定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三十年內，由德國履行完全義務之時期及方法。……』

又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

『賠償委員會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後，隨時審察德國之

財源與能力，並畀德國代表以得有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以後可任意展緩日期，並變更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定之付款方式。但非得有代表在該委員會之數國政府特別許可，任何部份不得取消。」

又第二百四十條云：

「德國政府承認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委員會可由協約國及參戰各政府依照附款二組織之。並絕對承認該委員會握有本約所畀之權利及權力且執行之，……」

又「附款二」規定此項委員會應由美英法意日比等國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英美法意之委員，權限甚大，日比以下諸國委員之權限則皆有限制。現今之賠償委員會，即根據此等條文所產生者也。

賠償委員會成立後，賠償問題治絲益棼。考其原因，約有三端：

(一) 美國恐戰債問題受賠償問題之影響，不願派代表參加賠償委員會之工作；賠償委員會中立性乃完全喪失，英法兩國爭握大權，傾軋不已。

(二) 和約規定：(甲) 關係協約及參戰各國之主權，或德國全部或一部之債務或義務各問題；(乙) 決定證券之總數及德國政府所應發行證券之條件或他種債務等；(丙) 分期交付之到期付款全部或一部之延期事項……以上諸項，須經全體一致，始能決定。因之，每逢重要關頭，一國不同意，即可破壞議案之全部，而各項問題遂致不易解決。

(三) 和約以賠償問題之全部權力授於偏面之賠償委員會，亦為後日

糾紛之一大癥結。和約第二百三十四條雖規定「……昇德國代表以得有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然強權所至，公道難伸；故德國對於賠委會之決議，往往有不能執行之苦。

第一批
賠款

巴黎和會不將賠償總額一併確定，亦為歷年糾紛之惡因。然解決此項問題，談何容易，故和會僅能於第二百三十五條作如下之規定：

「為便協約及參戰各國，於其要求尙未完全決定時，可以立即恢復實業上經濟上之生活起見，德國應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分期交付及辦法，（用現金、商品、船隻、及有價值之物，或用他物，）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之最初四個月間，償付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按：

四個金馬克約合美金一元）價值相等之物，扣除償還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以後，佔領軍費用，並償付食物及原料之各數外，餘作清算賠款之用……」

此蓋謂賠償總額須留待賠償委員會解決，德國應先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前償付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以爲協約國恢復經濟生活之用。

誠如和約所載明者，德國果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前，將煤產，車輛，以及其他物品，交割各協約國。當時據德國計算，該項交割物，共值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足敷償付該項賠款而有餘；然據協約國計算，則至多僅值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不敷尙鉅。雙方爭論，久久未已。會德國不接受巴黎大會

(一九二二年一月)之賠償計畫，協約國軍隊乃於一九二二年三月八日占領德國邊境，以示『德政府不履行賠款條件』之薄懲。

賠款之分配比例

所謂賠款之分配比例，即各協約國可自德國賠款中分潤之百分率。該項比例議決於一九二〇年之斯巴(Spa)會議。

其內容如此：法得百分之五十二，英得百分之二十二，意大利得百分之十，比利時得百分之八，餘如希臘等得百分之六·五，日本等得百分之四分之三。

第二章 巴黎大會後之形勢

巴黎大會之賠償計畫

第一次之賠償計畫，規定於巴黎大會。巴黎大會召集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重要議題有三：(一)強制德國解

除武裝，(二)確定賠償總額及付款方法，(三)希土問題之處置。一月二十七日組織專家委員會，研究賠償問題；至二十九日決議如左：

(一)規定賠償總額爲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折合美金五百六十萬萬元)，分四十二年攤繳。第一二兩年每年付二十萬萬金馬克，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付三十萬萬金馬克，以後按時遞加，直至年付六十萬萬金馬克。

(二)在四十二年中，德國出口貨，應按值抽稅百分之一二·五，償付賠款。

(三)德國如賠款迅速，在定期之前繳清一年賠款，則每年可得回扣百分之八或百分之五。

(一)分三十二年攤付；

(二)五年內賠款以貨物償付；更先發行八十萬萬金馬克之債券，於五年後開始償還。

此項答案擬定後，會列強爲近東事件適有倫敦大會之召集，德國乃遣外長西門士代長出席，宣讀答案。協約國代表大失所望，羣議對付之法。三月七日乃由英相喬治代表協約國發表對德之態度；其言曰：

『至三月七日止，若德代表不接受巴黎協議或可提出使協約國滿意之意見，則自七日起，協約國將按照利約，實行下列辦法：(一)佔領萊因河東岸三重鎮；(二)協約國商民向德國購入之貨物，應以一部份貨價，交與本國政府收入賠款賬內；(三)協

約國軍佔領地邊界稅關所徵之稅，均應交付賠償委員會。萊因河及協約國軍佔領地之橋端交界處，設臨時稅關，由協約國委員，按照協約國政府訓令，徵收輸出入稅。

魯意喬治一面宣布其意見，一面即令韋爾遜將軍會同法之福煦將軍，比之馬格林斯將軍，率兵急抵前線，布置一切。德政府不屈，電調代表回國。協約國軍隊果於八日動員略地——佔領德之杜易斯堡 (Duisburg)，杜塞爾多夫 (Düsseldorf)，及魯洛爾特 (Ruhrort)。並於佔領地設立稅關，徵收高度之關稅。(參觀『第一批賠款』條)

美國調
停無效

德國對於協約國之武力壓迫，無力抵抗，不得已向國際聯盟理事會提出抗議；說明協約國武力壓迫之違反和約，擾亂和平，希望聯盟主持正義，居間斡旋。然國際聯盟不啻爲英法列

強之御用機關，抗議三次，毫無反響。

於是德國乃轉請美國出任調停；因美國自拒絕批准凡爾賽和約以後，對於賠償問題向不顧問，頗有居間說話之餘地。然美國鑒於雙方條件之懸殊，不肯出面調停；後經德國一再敦促，並提出讓步之計畫，美政府乃於四月二十六日將該項新計畫轉示英法意日比五國駐美大使，徵其同意。法國大使首先反對，英意諸國亦謂難以承認。調停計畫無效而罷。

第三章 德國之屈服與窘迫

德國之
屈服

德既讓步，美又調停，而五月一日德國履行賠償義務之期限又轉瞬即屆，協約國復於四月三十日會於倫敦，商議應

付方針。法國態度強硬，堅持巴黎大會議決之條件（總額二千二百六十萬萬金馬克），不能再改，並主張採行強制手段，佔領魯爾。英國態度較為和緩，主張稍稍讓步，如德再頑抗，然後強制執行，雙方各有用意，故相持兩日而不能決。後經比國代表從中斡旋，法方始不堅持。其修正案如下：

（一）賠償總額減為一千三百二十萬萬（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二）發行債券三種：甲種一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乙種三百八十萬萬金馬克，丙種八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三種合計一千三百二十萬萬，與總額相等。）甲乙兩種先行發行，以償賠款，丙種則於德國財政稍裕時再發。

(三) 每年攤付二十億金馬克。

(四) 德國貨抽百分之二十五之出口稅。

五月五日協約國代表以最後通牒，迫德政府無條件接受上項新議案。西門士內閣提出辭職，新閣成立，於十一日忍痛答覆協約國，願為無條件之接受。

德國經濟之窘狀

巴黎大會規定四十二年之賠償總額為二千三百六十萬萬金馬克，並每年繳付百分之十二半之出口稅，其苛刻固無論矣。倫敦會議雖將總額減為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而每年所應繳付者為二十萬萬金馬克與百分之二十五之出口稅，其苛酷寧有遜於巴黎條件。此項鉅額之賠款，在一九一四年前之德國，或可從容應付；而一九二二年之德國則萬無償付之能力。其原因有二：

(一)德國戰前在他國所有之債權，一概喪失。德國在外國之貨品與擔保品悉數充公；在外國之實業資本暫時沒收；德國船舶悉被沒收，凡此均足使德國在國際間之貸借地位不能維持平衡。

(二)德國戰後生產品大形減少。土地礦產之損壞；戰時某種工業之過量達發；八時間制之實行；外國之封鎖港口，凡此皆足使生產品漸形減少。例如(甲)食料，穀類在戰前一九一三年之收穫計二千五百十萬密達噸，而在戰後一九二一年僅一千六百二十萬密達噸，肉類之重要者，在戰前一九一三年第一季，有五十九萬一千一百密達噸，而在戰後一九二一年第一季，僅有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密達噸。此種食料之缺乏，本宜由外國輸入以補足之，而以食料封鎖之故，所輸入者遠不及所缺乏者，生活之艱窘可想。(乙)衣服原料品之生

產，同時亦大跌落，棉花一項在戰前一九一三年有五十萬密達噸，而在戰後一九二〇年僅有十六萬密達噸。

德國生產品之減少，既如是其甚，則其國民之食不飽，衣不暖，起居不遑寧處，何待煩言而知？試就德國人民而分上中下三級言之，則戰後之生活，固無一級有勝於戰前者。

(甲)上流階級之十萬人，其生活情形之未必有勝於昔，可以法國香檳酒之輸入一項證之。一九一三年，輸入九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九瓶，而一九一九年，僅輸入六十六萬七千零九十一瓶，相差三分之一。法國香檳酒爲奢侈消耗品之一，其輸入之額低落如是，則德國上流社會生活之困難，可見一斑；極而言之，其生活亦不過等於戰前而止，欲謂其有勝於戰前，則固萬不可能也。

(乙)下流階級之不熟鍊工人，其生活情形與戰前相仿，蓋德國全國之收入雖大減，而被輩工作之收入實未嘗減也。據柯沁斯基之估計，生活費之最低限度。在一九一四年為每週一六·七二馬克，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為每週二七一馬克。更據著名統計學家梅華士之估計，柏林化學工業不熟鍊工人之所獲，在一九一四年，每日工作九小時，每週得二七馬克，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得四〇八馬克。若定生活費最低限度定為一〇〇，則一九一四年春之所獲者為一六一，而一九二一年末之所獲者為一五一，兩相比較，不熟鍊工人之收入，戰後與戰前僅差百分之六；然同時工作時間已由九小時減至八小時，蓋相差百分之十一也。故下流階級之生活，戰後與戰前當無所差。

(丙)今將一言中流階級矣。中流階級之生活，戰後較戰前大感困難。據梅華士統計，柏林化學工業熟鍊工人之所獲。與生活費最低限度之比較，有如下表：(生活費最低限度爲一〇〇)

	一九一四年春	一九二二年末
獨身	二三三	一六一
一夫一妻	一七四	一一〇
夫妻與一小兒	一五二	九九
夫妻與二小兒	一三五	九〇

觀右表，則熟鍊工人之家庭，其獲得之工資實在生活費最低限度之下，換言之，即不足維持其必不可少之生活需要矣。熟鍊工人如是，其地位更高者甚更。例如柏林銀行行員之薪金，自一九一三年至

一九二二年，獨身者自八又三分之二增至十二又四分之三，已婚者自十又五分之四增至十六又四分之一，但一九二二年一月柏林生活費之指數達一，五六三，蓋較戰前已高十五六倍矣。故德國之中流階級，今日大都宛轉呻吟於經濟壓迫之下，並喘息而不可得，何能再以巨額之賠款，使之增重負擔也耶？

以上云云，乃就德國國民目下之生活程度言，以證巨額賠款之非彼所能任。蓋德國政府所以償付賠款者，大都取之於賦稅，而賦稅之擔負，則以中流階級爲多。今中流階級既保生之不遑，而協約國更以巨額賠款加諸其肩，有不憔悴而死哉！

戰後德國一般人民之生活狀況既如此，其國家財政狀況之窘迫，自可不言而喻。德國補救此項財政窘狀之惟一辦法，卽爲發行紙幣。

惟照經濟學之原理，紙幣之發行愈多，幣價之跌落愈速。故在一九二一年一月，每四十五馬克值金元一元，至同年十二月則變為每一百六十馬克值金元一元；自後愈跌愈甚，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竟跌至六千八百六十五馬克值金元一元。至是，德國財政幾陷於破產之絕境，不得已向賠償委員會為賠款延期之請求。

凱 痕

依據倫敦會議之決定，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五日德國應付二

會 議

十萬萬金馬克年金中之四分之一，同年二月十五日德國應

付一年間值百抽二十五出口稅中之第二期四分之一之款項。此項賠款，德國初擬向英國借款償付，然卒無成。於是德政府乃向賠償委員會聲明：無力繳付一月二月間到期之賠款，因德國近圖向英國訂借之長期或短期借款以供此用者，均未告成故也。

賠償委員會雖有決定賠償問題之全權，然實際之指揮者仍爲列強之高等會議。故英法兩國乃發起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在法國凱痕召集協約國高等會議，以解決賠償問題之爭議。迨後凱痕會議雖如期開成，然因法代表白里安之中途辭職，（因英法協定不成而引起本國之政潮，）會議遂中道停頓；賠償問題之主權，仍操於賠償委員會之手。一月十三日賠償委員會發表公文，允許德國延期付款，其條件（大半根據凱痕會議之決議）如下：

（一）臨時延期中 德國政府自一月十八日起，每隔十日繳付經協約國承認相當於三千一百萬金馬克之外國證券。

（二）德政府於十五日內，向委員會提出切實計劃，開列改編預算及證券流通之保證，並提出一九二二年繳付現金與貨物之詳細辦法。

(三)賠償委員會或協約國政府關於上述之計劃與辦法已有決議後，臨時延期即行中止。

(四)臨時延期內德國所付賠款，與原定應付賠款相差之數，應於賠償委員會或協約國政府得相當決議後十五日內補付之。

依據上述之辦法，德政府陸續償付其賠款，並製定改編預算流通證券之計劃與夫一九二二年繳付現金及貨物之詳細辦法。

一九二二年之
過渡辦法

所謂一九二二年繳付現金及貨物之詳細辦法，內容約分三項：

(一)全年應付現金或貨品，定一準數，除去已付者外，其餘按月平均分配。

(二)占領軍費之以外國貨幣支付者，當算入本年之總付款內，而以

紙馬克支付者當行酌減。

(三)應以外國貨幣支付之條約上他種義務，將與協約國謀特別之協定。

協約國對於德政府之提案，於三月二十一日致其答覆之通牒，迫德國以履行。其要點如左：

(一)一九二二年德國應付賠款分下列二種：

(甲)現金七萬萬二千萬馬克，除已付二萬萬八千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九百二十一馬克外，所餘四萬萬三千八百零五萬一千零七十九馬克，照以下分期付款：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付一千八百零五萬一千零七十九馬克；五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之六月間，每月十五日付五千萬馬克；十一月與十二月之十五日各付六千萬馬克。

(乙)貨品十四萬萬五千萬金馬克(內法國得九萬萬五千萬馬克，其他協約國得五萬萬馬克。)若賠償委員會發見一九二二年間法國或其他協約國向德國要求應付之貨品，而德國不付，則一九二二年年終時，當要求德國照未付貨品之價值補繳現金。

(二)德國繳付貨品於協約國，為派遣佔領軍者之一，則所付貨品當先以一部劃入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佔領經費賬內，其餘數方許劃付賠償項下。

(三)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二二年所應付之賠償數額與已付之賠償數額之差數，應作為五釐起息之欠款，賠償委員會認為德國有力交付時，德國即當償還。

(四)延期付款乃屬臨時性質；五月三十一日，賠償委員會當決定此

項延期之展長或取消。

假使取消延期辦法，則臨時延期中未付之賠款當於二星期內補繳。

無論何時，賠償委員會爲不滿意於德國籌付賠款之進行，則可取消延期，並立即實行一九二一年五月五日倫敦會議所決定之辦法

德國接閱上項通牒，羣情憤激，向賠償委員會提出嚴重抗議，而於增稅六百萬萬紙馬克之議，完全拒絕。賠償委員會亦知勢不可侮，乃於六月一日致牒德國，允暫時延緩按照倫敦決議中一九二二年期之賠款——展長臨時延期之辦法。

倫敦
會議

臨時延期之辦法，雖得展長，然按月到期之賠款，仍須照付；財政之窘迫，經濟之困難，有加無已，馬克繼續跌價，德政府毫無辦法，不得已又要求賠償委員會，准予暫停付款——

每月到期之款。協約國乃復會於倫敦，到英國代表首相喬治，法國代表總理樸蔭開雷，比國代表塞尼，意國代表襄才爾，日本代表林權助，及專家若干人。

一九二二年八月七日宣布開會，首由樸蔭開雷起立演說，詳述法國因德國不履行債務所受之損失，謂停付現金，非不可行，但須有『生利擔保』(Productive Guarantees)。同時樸氏即提出擔保之計劃：

- (一) 管理魯爾礦產；
- (二) 管理萊因河之德國國有森林；
- (三) 沿德國被佔區域之東界設立稅卡；
- (四) 協約國參加德國實業；
- (五) 徵收魯爾煤稅；

(六)管轄德國國家銀行；

(七)監督德國收入及輸出業與貨幣。

然此計劃爲英相喬治所反對而未獲通過。英國提出之辦法，亦爲法國所不容。兩國各走極端，會議乃無結果。惟於到期諸款則准各國政府單獨與德政府商定付償辦法，提請賠償委員會核准施行。

迨後賠償委員會亦以德國借款不成，財政困難，准許德國展緩現金之付償。於是德國之喘息稍定。

第四章 魯爾佔領

法比軍
佔領魯爾

以德國財政之困難，經濟之紊亂，協約國之榨取，宜若可
以稍緩矣；殊不知法國之樸蔭開雷，竟欲藉此時機，一溫

舊日拿翁之酣夢！

樸蔭開雷生於法之勞倫。迷信偏隘之國家主義，爲法國有名之陰謀政治家。法國每當多事之秋，輒起用之以資支柱。彼嘗謂：『德政府何嘗無付款之能力；惟有武力能促進德人之覺悟耳！』其觀念大率類是。迨繼白里安組閣後，無時不向德國尋釁，以實現其大欲。

會德國因馬克暴跌，運貨契約發生障礙，應繳法國之電線桿二〇〇〇・〇〇〇支，僅繳五九〇〇〇支，（德國允遲數星期補繳）。樸氏遂迫賠償委員會爲『德國不履行條件』之宣告。一面聯合比國，（英國不肯參加），進兵占領魯爾，（德國工業中心區域）組織『管理委員會』，實行管理其地之財政民政。時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事也。法比軍隊進佔魯爾後，開始發掘其富源，運歸本國。強毅不屈之德

人，亦以應戰之行動相報：魯爾居民採取消極抵抗，實行不合作運動，煤礦工人拒絕發掘，鐵路工人拒絕運輸，新聞紙拒登法比軍官之命令，販夫走卒不爲法比軍執役。法比實行高壓手段之結果，一年中被逐者計有一四七·〇〇〇人，禁錮罰金者，不計其數。

如是相持者凡六閱月，至一九二二年八月，德政府表示屈服，與法比政府洽商條件，取消一切抵抗法比軍之命令。法國允將魯爾之經濟政治恢復原狀，並准驅逐出境之人重歸魯爾；一面復與德人訂立合同，強迫德人繳付貨物。至於魯爾之駐軍，直至一九二五年道威斯計劃實行時，法國方始撤回。

賠償問題之癥結

賠償問題治絲益棼 自法軍佔領魯爾後，大局益無辦法。其癥結果安在乎？一言以蔽之曰：在將種種政治的原因攙

入於經濟問題之故耳。

所謂『政治的原因』，舉其大者，約有三端：曰法國之安寧問題，英國之外交問題，與夫協約國之戰債問題。以此三者攙在賠償問題中，賠款問題乃遂不易解決矣。

法德爲累世之仇敵，大戰之後，德雖解除武裝，一時不易爲力，然其生殖力非常強盛，民族性亦強毅不屈，製造精良，槍砲猛烈，爲法國所不及，亦爲法人所深忌。故二三年來，法之對德，無處不極其壓迫之能事；而壓迫之藉口，則常以賠償問題爲名。夫以法國之窮，正欲利用賠款，以圖經濟之再造；故賠償問題之解決，在法人亦與德人感同樣之需要。然賠償問題一解決，德國卽有復興之可能，而法國亦將失其壓迫之藉口——此爲法國所不欲也。故法國寧願

賠償問題之延宕不決，忍受經濟上之痛苦，不願解決賠償問題以造成政治上之不安寧也。是以賠償問題之不能解決，法國安寧問題實其主要之癥結。

英之對德，與法相反。蓋德在戰後海軍全燬，無復與英爭霸之可能，不如戰前之時予英人以威脅；而且經濟破產，需要大量之外資與外貨，爲英人大好之市場。在他方面，法在戰後之實力，與戰前之德不相上下，大有執歐洲牛耳之可能，其經濟力亦能與英相頡頏，在歐爲有數之大國。英欲維持其獨霸歐洲之偉業，自當親德以抑法。故英於德國要求減輕賠款之時，嘗多方表示其好意，而於法國榨取德國時，則又爲德主持公道。雖然，英法究係協約之國，關係甚深，英欲積極援助德國，勢須破除情面，解散協約之團結，此亦英

國所不願。故英於法德之爭，每取曖昧之態度，不敢作鮮明之表示。此亦賠償問題之一大癥結也。

當今歐美之債務，可分賠款與戰債二種：賠款為德國欠協約國之債，而戰債則為協約國欠美國之債。協約國中如英國，素來主張要求美國減輕債額，並允德國亦減輕其賠款。然美國焉肯答應。美國既不答應，各國乃不得不榨取德國，以償美債，此其一。美國因地位之困難，故於賠償問題不願參預，英法之敵對地位遂無人為之調停，此其二。賠償問題之所以不能解決，此亦頗有關係者也。

第五章 專家會議與道威斯計劃

賠償問題之癥結，已如上述；迨後法國之安寧概念，逐漸改變，美國國務卿許士，亦有願為賠償問題努力之表示，

專家委員會之
釀成

英國又極力斡旋。專家委員會乃於一九二四年隨此心理而產生。

專家委員會之建議，本為美國國務卿許士所發動，（一九二二年）德政府二次要求協約國考慮許士之建議，英國首表贊成，比國斡旋尤力，而法國則竭力反對。法國總理樸蔭開雷，提出三大條件，以限制專家委員會之權能：一、不許討論協約國間債務問題；二、只能作為諮詢機關，而非決定機關；三、僅許考慮德國之付償能力，不許變更賠款之總額。美國因有此種限制，表示失望，英政府亦起而反對，後經比國多方斡旋，法國始稍讓步。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賠償委員會決議：

「賠償委員會依據對德和平條約，以屬於同盟及協約國之專家，組織第一第二兩箇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研究德國之預算均衡及貨幣安定之方法；第二委員會研究德國輸出國外之資本評價及使之復歸之方法』。

道威斯
計畫之
內容

第一第二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二四年一月先後召集，並往德國實地調查，於四月中旬作成報告。第一委員會之任務，

在圖德國預算之均衡及貨幣行市之穩定；第二委員會之任務，在調查德國流出海外之資本，以及收回此項資本之辦法。當時第一委員會之主席為美國專家道威斯；其所提出之報告，遂名之曰道威斯計劃（Dawes Plan）；若就事論事，則楊格之功亦不可沒也。（楊格當時亦被美政府派充第一專家委員會委員，厥功頗偉）。

道威斯計劃內容冗長，茲分九項，略述於下：

（一）欲使德國貨幣安定，預算均衡，必須德國經濟自由活動；全國

富源可以利用；故目前被占領地域之管理，亟應修正。

(二)爲使貨幣安定，須即設一金本位之銀行，或由帝國銀行改造。資本四萬萬馬克，由帝國銀行擔任一萬萬，其餘三萬萬則向國內外募集之。銀行應即發有準備金之銀行券，以求馬克之安定。實行特別會計，支付賠款。另設匯兌委員會，由英法意比美五國各選一人組織之。

(三)欲使德國預算均衡，必須貨幣安定及支付延期。

(四)德國支付賠款之數目，當使達於資力之最高限度。但最近數年間，因謀德國之復興，每年支付金額規定如下：

第一年度——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支付總數十萬萬；其中外債八萬萬，鐵路債券利息二萬萬。

第三年度——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支付總數十二萬萬二千萬；其中鐵路優先股售金乃鐵路運輸五萬萬，鐵道債券利息五萬萬九千五百萬，工業債券利息一萬萬二千五百萬。

第三年度以下列表於左

資 源

年 度	總額 單位 萬萬	一般 歲入	鐵路運 輸稅	鐵道債 券利息	工業債 券利息
第三年	一二	一·一	二·九	五·五	二·五
第四年	一七·五	五	二·九	六·六	三
第五年	二五	二·五	二·九	六·六	三
第六年度以下					

則當由下列各項推求德國繁榮之程度，稱為『繁榮

指數』。即(A)輸出入額總計，(B)歲出入總計，(C)鐵路運載貨物之總量，(D)砂糖，煙草，皮酒及酒精之消費量，(E)人口，(F)每人用煤之消費量。以此繁榮指數之增加比率乘第五年金額，作為不確定年金，加算於德國所應付之金額內。但為防止德國資金之涸竭起見，在不確定年金支付後五年間可將不確定年金減半。

(五)支付保障(A)關稅，酒精，煙草，皮酒，砂糖等各項收入，平均每年至少當在十七萬萬以上。除卻關稅，均由債權國派代表委員受領，在其中扣除所定年金之必要額，將餘數歸還德國。

(B)鐵路 鐵路歸一私人法團經營，發行股票一百五十萬萬(內優先股二十萬萬)及社債一百一十萬萬。社債利息五釐，又加一釐之減債基金。總收入可得六萬萬六千萬，全數撥充賠款。但最初數年

可以減少。以鐵路財產爲擔保。優先股票二十萬萬，立時售賣，其所得金額之四分之一即十五萬萬，作爲償還舊欠鐵路公債未了之三部分，及鐵路建設費等將來所需要之資本之用。餘五萬萬歸德政府所有，亦可用之於第二年度之支付年金。一百三十萬萬之普通股票，歸德政府所有，用以經營鐵路。私人法團經營德國鐵路，定爲五十年，設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以十八人組成，半由賠償委員會任命，半歸德國選派。

(C) 工業 以德國工業作抵，設定五十萬萬的債權。年利五釐，減債基金一釐。這便可得年額三萬萬之支付保障。但最初數年可以輕減。

(D) 鐵路運輸稅收入。

(六) 支付方法——(A) 賠償年金，都收新銀行之賠償會計帳內，不直接運往外國，當運交外國時，因為防免匯兌市場之混亂，必先受匯兌委員會之承認。若德國陸續支付賠款，而不移至外國，則金額蓄積起來，次第增加。到五十萬萬之時候，當不使再超過此數。必要時，可將德國之年金額輕減。

(B) 在本計劃着手最初之數年間，當竭力避免將賠償項下之資金，直接移往國外。務使仍在德國國內消費。因此之故，最近數年間，可以德國之天然產物，及不必由國外輸入之品類，例如煤，木，染料等實物支付賠償。新銀行即將所有賠償金用於供給上述物品者之德國工商人員。

(C) 上述賠償金額，凡賠款，占領軍費用，一切依平和條約所規定

之德國債務，都包括在內。就是德國除此以外，不必再有支付。

(七) 監督——(A) 任命委員三人，代表債權者之利益；但以監督新發債券，銀行，鐵路，及擔保下之預算收入爲限，不得干涉德國之內政。

(B) 新銀行中設置管理員管理賠款支付。使連絡賠償委員會及上述委員。管理員對於賠款移至外國，有許可權，故應爲匯兌委員會之議長。

(C) 設置一委託人，使當受領及管理鐵路工業兩債權之任。

(八) 外債募集 外債八萬萬，爲本計劃實施必要之資金。此項資金，爲繼續以實物支付賠償之資金，亦爲新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九) 本案不能分離，倘僅採用一部分，專家委員會不能負責。

道威斯
計畫之
實行

道威斯計劃，（一）態度公正——不偏於法，亦不偏於德；（二）計算精密——最初五年款額減少，且竭力避免由政府預算內直接支出；（三）擔保確實——各項債券，基礎穩固；（四）支付方法亦甚適宜——匯兌委員會之設立，使德國金融不至大起恐慌。

道威斯計劃有如許之優點，故提出之後，輿論翕然。一九二四年夏季，各國代表會於倫敦，德國與協約各國訂立協約，規定：

（一）採納道威斯計劃之各項原則；

（二）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度之賠款付償金定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三）各項指定收入之管理，財政之管理，以及賬款委員會之設立；

（四）雙方爭議，交付仲裁。

倫敦會議閉幕後，法比兩國隨於一九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發表宣言：俟上項規定見諸實行後，魯爾駐軍，即可撤退。

至一九二五年八月，法比政府履行前言，實行撤兵，並放棄二國在魯爾所佔之不當利得。

德國在道威斯計劃實行後之三年內，國內鐵路與工業之收入，儘足付償規定之年金；其他『抵押收入』，更足付償最高度之賠款年金而有餘。不獨德國工業，逐漸興盛，失業工人，逐漸減少，馬克價格，逐漸回復；而德法關係，亦有改善之趨勢，國際形勢，不復如前之緊張。道威斯計畫，誠大有造於世界者也。

第二次
專家會
議之召
集

道威斯計畫，固有許多不可磨滅之優點，道威斯計畫實施後之結果，固有許多不容否認之成績；然賠款總額之未曾

規定，（倫敦賠款付償表所規定之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不啻仍有法律上之效力，（付償年限之未曾確定，以及外人管理德國鐵路，銀行，稅收，債券等惡制度之存在……時使德人感受痛苦。此則道威斯計畫無可避免之缺點也。是以道威斯計畫雖能解決賠償問題之一部於一時，究未能解決其全部於久遠。故自一九二七年入冬以來，賠償問題又成國際政治之中心。

一九二八年八月下旬，非戰公約在法簽字，德國外交總長史特來斯曼，與法國總理樸蔭開雷及外長白里安會於巴黎，當時曾談及賠償問題與萊茵撤兵問題；惟無顯著之結果。

同年九月國際聯盟在日內瓦召集常會，德國代表又將賠償問題提出討論；英法諸國鑒於時勢之需要，一致決議：召集第二次專家委員

會議，仍請美國派員參加。十二月，英法意日德比六國代表，先後派定；美國亦派前專家委員會委員楊格暨另一代表，與會討論。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專家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於巴黎，公推楊格爲主席。此後繼續開會，爭辨甚烈。至六月七日，幾經困難，始將報告書繕正簽字——是即輿動一時之『楊格計畫』也。

第六章 楊格計劃之內容

楊格計劃內容提要

楊格計劃原文爲英文，長約三萬餘言。本文共分十一章，約占全文之半，末附附錄八件，近二萬餘言。附錄之重要，不亞於本文，性質亦與本文相同。強分之，本文重原則，附錄重細目；本文多理論，附錄多數字及規則。是以報告中有謂：『附錄

係本計畫全部中不能分割之一部，與本文甚有關係』。
楊格計畫既如此冗長，爲使讀者得一簡單明瞭之概念，先分三項說明於此：

(一) 賠款總額與分攤辦法；

(二) 國際銀行之具體計畫；

(三) 德國籌款之方法。

賠款總額，定爲三百七十萬萬（370,000,000,000）金馬克，折合美金九十萬萬元；數目不可謂不大，但與一九二二年倫敦會議所規定之總額（二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相較，已經減去多多。這個數目，分五十八年陸續攤付。從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在此三十七年中，德國每年平均應付十九萬八千八

百萬金馬克。第一年付七四二·八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第二年付一·七〇七·九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以後每年遞加，至第三十七年（即一九六五年）應付二四二八·八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至一九六六年後，則逐年遞減，如一九六六年付一·六〇七·七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而至最後一年一九八八年則減至八〇七·八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上項賠款之性質，可分二種：一種是無條件的，就是無論如何，德國應該設法每月平均以外幣支付，每年大約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包括一九二四年道威斯計畫本利在內）；另一種是有條件的，又名『可限期部份年金』，約占全數三分之一；假使德國在財政上感受特別困難時，得在先期九十日聲請展期償付；不過至

多以二年為限，而且要得債權國之允許。

至於賠款年金的支配比例，自然法國最多，英國次之，波蘭最少。

舉一個例：如一九三〇年，法得九〇〇・七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英得三六六・八〇〇・〇〇〇，意得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比得九八・二〇〇・〇〇〇，羅馬尼亞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塞爾維亞得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希臘得三・六〇〇・〇〇〇，葡萄牙得一三・二〇〇・〇〇〇，波蘭得五〇〇・〇〇〇，日本得一三・二〇〇・〇〇〇，美國得六六・三〇〇・〇〇〇，（德國是年付一・七〇七・九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除賠償總額與分配辦法外，楊格計畫最成功之一部，首推國際銀行之具體計畫。柏林斯登大學教授蓋羅爾謂：『此種國際銀行之計畫

，其對全世界和平上之供獻，正不在國際聯盟之下』。前駐美法大使貝倫格亦謂：『國際銀行對全世界在今日需要之急，殆與百年前國家銀行對一國之需要同……各國間真正的和衷協作一旦實現，則全世界之大同和平乃可得而期』。其重要可想見矣。

國際銀行之資本，定爲美金一萬萬元，實收百分之二十五，餘數則由銀行董事會隨時收集。銀行之管理，完全屬於董事會，各國政府不得直接干涉。董事人數，自十四人至十六人，由德，法，意，比，美，英，日等七國中央銀行各派二人；但德法兩國得各多派一人。董事會主席由會衆公推，任期一年。

國際銀行成立之後，以前道威斯計畫下監督德國財政之辦法，應該一律停止，使德國財政，完全自主。萊因駐兵，亦應由法國保證撤

退。

楊格計畫之次要部份，即係德國開發利源籌付賠償之計畫。除國際銀行外，有

(一)貨物抵現，(逐年遞減，於十年後取消之)；

(二)鐵道公司付款辦法；

(三)發行公債。

楊格計畫於上項辦法，皆有詳細規畫，容後文分類逐譯而說明之。

專家委員會之性質

賠償專家委員會之報告劈頭第一句，為：『余等於此以對賠款問題——包括由德國及各債權國間現存條約及協定發生負擔之解決在內——之完全的最後的解決之提案於參與日內瓦決定之各政府及賠款委員會，並一致以如下之計畫介紹於各該有關政

府』。又各國政府對專家委員會之指令中有言：『比，英，德，法，及日政府爲進行一九二八年九月十六日日內瓦組織一獨立財政專家委員會之決定，於此以擬定完全的最後的解決賠償問題提案之鉅任託付於該委員會。此項決議案，應包括由德國及各債權國間現存條約及協定所發生之負擔之解決。委員會應將其報告，呈閱參與日內瓦決定之各政府及賠款委員會』。於此可見專家會議之授權者爲比，英，法，德，意，日六政府；而授權之動機，則爲去年九月日內瓦之決定。故在報告全文中，委員會曾一再聲明，各委員深信一切計議討論，咸未超出或違犯日內瓦決定之範圍也。

委員 委員會由比，英，法，德，意，日六國國籍委員各二人又
 人選 北美合衆國國籍委員二人，合共委員十四人組織之。被委

各專家委員，得各指派候補委員二人。各國專家委任手續，亦略不同。比，英，法，意，日五國專家，由各該政府提名而由賠償委員會委派；德專家由德國政府委任；美專家則由賠償委員會及德國政府共同委請。

專家委員會全體委員名單如下：

比專家：

法郎奎 M. Emile Francqui

哥脫 M. Camille Gutt

候補

德林登 Baron T. Linden

法白里 M. H. Fabri

法專家：

毛魯 M. Emile Moreau

巴門休 M. Jean Parmentier

候補

毛利 M. C. Moret

愛立克 M. Edgar Alix

德專家：

骸克脫 Dr. Hjalmar Schacht

富格爾 Dr. A. Voegler

候補

美而希 Dr. C. Melchior

加瑟爾 Dr. L. Kasel

英專家：

司當潑 Sir Josiah Stamp

里惟斯吐 Lord Revelstoke

候補

愛狄斯 Sir Charles Addis

勃拉克 Sir Basil Blackett

意專家：

比拉里 Dr. Alberto Pirelli

蘇維虛 M. Fulvio Suvich

候補

姚直比便登尼 M. Giuseppe Bianchini

杜爾采塔 M. Bruno Dolotta

日專家：

森

青木

候補

松井

美專家：

楊格

Owen. D. Young

摩根

J. P. Morgan

候補

波金斯

Thomas N. Perkins

拉孟德

F. W. Lamont

在會議時期內，英德兩國委員，均有變動。英專家里維史吐貴爵於

四月十九日突然逝世，以英政府之提名，由賠償委員會另委愛狄斯爵士補缺；又德代表富格爾博士因意見不合，於五月二十二日提出辭呈，由德政府於次日指委加瑟爾繼任。

各專家首次非正式會集，乃於二月九日晨在法蘭西銀行內。會集目的，在確定第一次會議之日期，並討論組織及進行手續等種種事件。第一次正式常會，則舉行於二月十一日，地址為喬治第五旅館。席上一致公舉美專家楊格為主席。此後繼續集會，達十七星期有餘。有時依環境之需要並組織小組分委員會，討論特殊問題。

委員會
之態度

報告全文第三章，標目為委員會之態度。確實聲明繼續道威斯委員會國之精神，以互助的誠意，求困難之解決。道威斯報告之開端有云：『余等接近此鉅任，猶如經營者之懇切求得有

效結果。余等對此但關心於其專門方面，而不關心其政治方面。唯有時種種政治之考慮，必要的鑄成某種限制，余等若求計畫之有被接受機會，非就該限制之範圍不可耳。新報告中亦云：『現在委員會之接手前委員會之未完的工作，亦即依此精神（指道威斯計畫）而努力。在決定年金之數額與年限並籌畫改變賠款負擔政治的義務爲商業的義務之工作中，委員會已竭其智能，嘗試完成被委之鉅業，計畫一種方法，使各有關方面均有公平接受之可能。在一切考慮中，並在現成之提案中，余等曾力圖在經濟的及財政的理由上達到決定；但適如吾等之前輩一樣，余等感覺政治的質素，必需的鑄就某種限度，使吾等之提案，若求被接受，非就該限度中求之不可。又討論中包含許多重要司法問題，余等以財政家資格，對其細點，自

克考慮，但能尊敬其關大方面。余等深信若對此種問題，加以精密的注意，則較大問題之指揮，將不可能，但應聲明者，本委員會深信其所提議與計畫確在其所被許之權力範圍內也。道威斯計畫報告中，並不嘗試確立所以造就該計畫所冀改善之情形之原因。余等於對此先例努力依附之外，且求更進一步，創立一國際的合作的機關；其職員應以滅除戰爭之空氣及消滅由戰爭引起之仇念、黨別，意氣爲己任，而共同合作，以善意及共同利益的精神，求同目標之到達。』文中所謂國際的合作的機關，卽爲行政創立之國際銀行。於此吾人又得見一點道威斯計畫與楊格計劃之不同：道威斯精神上雖爲互助的，力求解脫政治影響的，而在實際上則一切方法，如總代理人的設立，如德國鐵道實業上之監視，處處均不能脫政治的臭

味。楊格計畫在其考慮中，雖亦顧及政治問題，而在解決之實施上，則力求隔絕政治之壓力，此其所以成功也。

委員會之努力

委員會在種種考慮之進程中，對德國現在經濟地位之各方面及將來之潛能力，均加精密注意，委員中有六人曾爲一九二四年道威斯委員會委員，對於本問題之接觸，在當時顯然甚爲精微而負責的。又有數委員則曾參與道威斯計劃之實行，對於五年來種種經過事件之發展，亦當然有一種非常的接續的注意。且道威斯計畫實行後，總代理人，託付人，辦事人等按時的報告以及德意志銀行之公報，均對德國之地位及發展，有明確的敘述及批評。從此種種所得之智識與夫由此所激發之公衆的注意及研究，皆曾與委員會以最大助力。尤有進者，關於德國現在之經濟情形及將來發展

之潛能力，曾有德專家正確詳明的解釋，此尤足影響委員會最後之結論。若夫德國及他國國庫的負擔與公衆債務負擔之比較，德國現在農工業之狀況，普通工資之標準，預算制度之形勢，他國高稅率阻礙其對外貿易的發展之狀況，及其一方面必需重集工作資本，而一方面又須負擔鉅額國際債務之特殊困難地位，均已受委員會詳細之考慮。

新年金計劃

關於德國富源之研究報告書中有如下之論列

「德國專家對德國能所得到之天然富源及德國因此所受償付能力之影響，曾反覆評論。關於委員會種種經濟性質的考慮，即由是以達到對德國償付能力之結論者，固無需在本報告中一一詳舉。余等信在年金之數額及條件中，吾人已對一切天然的自然經濟情形及財

政力量之潛能力，加以合宜的考量。

「余等又信準備使一部分年金於公正的考量後，受延期償付之利益，足使德國在某或能時期之足以嚴重影響其償付力時，仍有從容應付之機會。」

「余等於此提議一種新年金計劃，以代現行之移轉保證制度及其半政治式的管理，以及足以減少德國主動力之結果及影響信用之可能性。新計畫下年金數額，較道威斯計畫所規定者減輕頗多。其有伸縮性之條件，則於下詳述之。」

「此項新計畫，若視爲一種國內負擔，由年稅逐漸抵消之，則其數額之輕。頗可注意。余等已竭力使本計劃化爲商業的或財政的負擔而不受其他干涉監視等束縛，且在任何時期，其緊急足以危害德國

經濟時，又備有充分保障之規定』。

超政治
之機關

委員會於開始進行時，即努力於當前之鉅任，即決定應由德國償付年金之數額及年限是。但隨後各委員即覺年金之數額，在某程度中實須視管理償款之機關及實行償付之方法而定。

且若欲使一固定之鉅任，加之德政府，使其自己負責實行，若使委員會欲擬定一種普通性質的無政治臭味的機關，以代替道威斯計畫中之種種複雜，則自應創造一種制度，管理年金，而在將此年金變動成商業性質之過程中，使其脫離各政府關係的空氣。

年金之
條件問
題

委員會破費不少時光，聆德代表關於德國經濟情形及影響其以外幣償付債務能力之將來觀察之報告；乃知德代表之意，德國承擔確定年金償付之能力，大致將因委員會提議中之別種

，尤其關於該年金是否完全無條件抑或其中一部可因財政或匯兌之困難而延期之情形而爲伸縮。會中又曾提議，若使發生此種情形，則應由一合宜而非政治的委員會對各有關係國以顧問資格立時開會考慮之，而無庸待延長的外交手續的允准。

同時接受較道威斯計畫中所規定之數額爲小之年金之可能性，當然亦應視債權各國在非政治情形下能變賣德國負擔之可靠性及難易性而定。

貨物抵

償問題

又對於在道威斯計畫下所已實行之以貨物抵償一部分賠款之方法，亦有下列兩點應受考慮：

(一)以一更富伸縮性的機關替代現有機關；該機關應如道威斯計畫所主張，爲非政治性的。

(二)在與現存關係及德國利益適宜之最早期限內，漸漸取消該制度。德國之經濟生活，於過去數年中，已逐漸習慣於此制，若一旦突然停止，必感大不便。

國際銀行。在考察此許多問題中，乃知各該問題，實均繫於一中心點。此中心點爲何？即在新計畫中應爲實行種種計劃之主腦

之當權者之性質是。在尋求一超然獨立之財政性質之當權者，以代現在道威斯計劃下之機關及管理問題時，委員會即覺先需創立一新委託機關，一方面向德國接受馬克或外幣之償付，一方面對各債權國分配支出。第二賠款之商業化問題及舉款問題，均需一共同的行動中心及當權者，支配管理一切。若使此當權者的性質爲繼續的永久的，則顯然更爲便利。第三，貨物抵現制，既仍繼續，則特別指

揮管理機關，數年內必不可少。尤有進者，欲求德國增進其匯兌外幣機會，在限制進口，擴展出口外，尤應得一種金融機關之助，開發世界各處利源，增進世界貿易興盛，此專家委員會之所以計劃創設大規模之國際銀行也。

國際銀行之具體計畫

國際銀行之具體計畫，實為楊格計劃中之一主要成功。故美國賠款問題著作名家摩爾登氏譽為全計劃中最有意味最有建設之一部。報告中本文第五六兩章之大部分及附錄一之全部，均為對該銀行之討論及計劃，反覆研討，不厭周詳。蓋將來全歐乃至世界經濟勢力之平衡，均繫於是，不可不十分謹慎出之。而其大綱，則固如下數節可以概括之矣。

一、目的，名稱，地點 由本計劃所組織之銀行應定為國際解決銀

行。

本銀行目的，在對國際款項調動，供給增加便利；而對促進國際金融關係上準備一常備機關。關於德國賠款事件，銀行應以各債權國託付人資格，完成本計劃全部。接收並分配德國在年金下之付款，並監督扶助年金某部分之賣買商業化。銀行應設在一金融中心地點，隨後指定之。

二、資本金 銀行額定資本得以銀行所在地之通用幣爲本位；其總額應爲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同值。銀行成立時，額定資本應全部發行；但每股僅實收百分之二十五；餘數得由銀行董事會隨後決定收集之，董事會並有權得隨時決定增加或裁減銀行資本總額。

在得出售本銀行股票之各國，其股票應由各該國之中央銀行同意之機關發行之。

在本委員會所屬之七國，其股票之發行額，及其分配額，應完全相等。股本總額，由該七國之中央銀行共同擔保之。

加入本銀行之國家，除與賠款問題有關者外，其國幣須爲金本位者，或其國幣有金匯兌根本者。

股票應不附有投票權，其投票權依各國所附股之多少爲比例，應有各該國之中央銀行，在替代股東大會之代表大會中行使之。

股票得享分受銀行盈利之利益。

三、組織委員會之職務 爲實施銀行計劃起見，應暫時設立一「組織委員會」主持一切。其委員由本專家委員會各委員所屬七國之中

央銀行總裁委派之，每總裁得派委員二人。組織委員會之決議案，應由全體委員四分之三通過，方得生效。

國際銀行之特許狀，應責成組織委員會起草；其內容應與本計劃內之各規定適合。在銀行董事會未成立就職以前，銀行一切物質的組織，應由該委員會主持，如資本之認附，董事會之委派等是。董事會第一次開會，亦由組織委員會召集，其臨時主席，由委員會指定之。

四、管理：銀行管理全權，由董事會執掌。董事會職務，並不包含國家責任，此點應在銀行規例上規定之。各董事及候補董事，應常川居住歐羅巴洲。或能隨時參加董事會。專家委員各委員所屬國之七國中央銀行總裁或其推舉者，得為董事。各該總裁並得加派董事

一人，惟應與該總裁爲同國人，並爲金融界或工業界或商業界之代表。該十六董事得共同另舉其他董事，不過六人，其候選名單由其他參與國之中央銀行總裁提出，單中並得包含各該總裁本人。董事會主席，任期一年，由各董事公舉。

五、銀行之職務，可分兩總項：

(一)主要的或負責的——關於一切直接屬於年金之接收，管理及分配種種。

(二)附屬的或許可的——比較間接的關於年金之性質的種種。

二者之間，並無確定界限，因第一項自然的引導至於第二項也。詳細的條列之，又可分爲下列各端：

一、買賣金幣及金條，代各中央銀行收款，並以金貨作抵借款於各

中央銀行；

二、賣買匯票及其他短期期票等；

三、接收中央銀行存款；

四、代中央銀行重貼現各項期票；

五、賣買長期或中期證券；（此種證券之價值，無論何時，不得超過其已付資本及公積金之利。）

六、經德意志銀行之許可，以金馬克之因緩期償付而存於銀行者，在德國境內投資；

七、本身發行債票，以所得款借給各中央銀行。

以上七項，為營業上或附屬的職務。至銀行信託的或主要的職務，則有下列七項：

- 一、接受並分配德國一九二四年外債之本利償付；
 - 二、接收德國在本計劃中規定之種種證券及負擔；
 - 三、接受並分配德國年金之償付；
 - 四、代各有關政府行一切有關於貨物抵現之手續；
 - 五、執行計劃中所規定之保障方法；
 - 六、在信託協定下，行使信託人職權；
 - 七、在特別協定下，行使信託人職權。
- 國際銀行成立之後，道威斯計劃下之種種收款支款及管理機關，應完全取消。此後舉款及轉移款項之職，屬於德國；而收款支配款項之責，則屬諸銀行。

國際銀行之籌設，目的不在干涉或競爭現存各中央銀行之職務，而

在輔助之。故希望其將來逐漸發展，能成一各中央銀行間互助的媒介；終將於世界信用基礎之增固及國際銀行商業的便利上，有大俱獻焉。

五十八
年新年
金

報告全文中，最重要之一章，厥爲第八章，蓋五十八年年金，悉在該章中規定也。關於新計劃實行日期，規定如次

(一)道威斯計劃之廢棄及由是新計劃之實行，其確定日期，由各政府決定之。

(二)道威斯計劃規定下之付款，應繼續至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止。

(三)新計劃應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起，開始有效，至一九六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共計三十七個年金，每個年金計一·九八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並加道威斯借款之償付。

(四)一九二九年九月以前五個月，應依道威斯計劃付款，除去道威斯借款外，餘數作爲德國須付債權國在過渡時期內所需之款項。此款項包括以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終了年度債權各國對美應付之欠債在內。若供給以上需要之外，尚有餘剩，其處置方法及關於過渡時期內一切用費，應由各政府解決之。

(五)新年金之償付，爲求與德國會計年度合一，其從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起，當付之年金，應如下表：

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九箇月)

四二·八〇〇·〇〇馬克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七〇七·九〇〇·〇〇

楊格計費與賠償問題

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六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七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八〇四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八六六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九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四二八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五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八〇七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九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九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揚格計與贖價圖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三五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五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九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七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九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九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四〇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四〇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四四六、八〇〇、〇〇〇

此外應加一、九八八、八〇〇、〇〇〇馬克道威斯借款之償付，共

分三十七年平均償清。

一九六六年後，德國當付年金，依照特定條件，應如下表：

一九六六——六七	一·六〇七·七〇〇·〇〇〇	馬克
一九六七——六八	一·〇〇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八——六九	一·六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九——七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七一	一·六四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一——七二	一·六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二——七三	一·六六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三——七四	一·六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四——七五	一·六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五——七六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題問價賠與畫計格橋

一九七六——七七	一·六七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七——七八	一·六八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八——七九	一·六九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九——八〇	一·七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八一	一·七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一——八二	一·六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二——八三	一·六九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三——八四	一·七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四——八五	一·六八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五——八六	八二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六——八七	九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七——八八	八九七·八〇〇·〇〇〇

在上列各年金中，每年應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爲無條件的——即應平均每月以外幣支付，而無緩期之利益者。此數包括一九二四年道威斯借款應付本利在內。

年金之餘剩部分，亦應每月平均以外幣支付各債權國；但依規定條件，有移轉或償付之延期利益。

從本計畫實施日起，德國從前一切負擔，應視爲完全消滅，而代以在本計畫上規定之負擔。依照本計畫中提議，年金全數清償，應由各債權國接受。視爲德國尙未清償之一切負擔之完全消滅。

一九二四年八月卅日倫敦協定中規定之公判團，應繼續存在。若德國一方面或各債權國或任何一債權國或銀行另一方面對此項負擔之範圍或本計畫之實行之解釋，有任何問題，應由該公判團解決之。

德國會計年度

法

英

意

比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希臘

葡

日

波

美

總計

一九三〇	四一八·八	五三·一	四二·五	七〇·七	七二·一	六〇·〇	三三·二	〇〇·五	六五·九	七四二·八
一九三一	九〇〇·七	三六·八	一五·〇	九八·二	一〇〇·〇	七九·四	三六·六	一三·二	一〇·五	一七〇七·九
一九三二	八三八·四	三六·〇	一九·八	一〇三·六	二二·〇	七九·三	六〇·七	一三·二	〇〇·五	一六八五·〇
一九三三	八七九·八	三六·五	一九·三	一〇五·九	一三·〇	七九·四	六〇·九	一三·二	〇〇·五	一七〇〇·二
一九三四	八七九·一	四四·八	一九·四	一〇〇·三	一三·九	七二·四	七二	一三·二	〇〇·四	一八〇四·三
一九三五	九四一·八	四五·〇	一九·六	一〇三·八	一四·七	七二·五	七二	一三·六	〇〇·四	一八六六·九
一九三六	九六二·八	四四·九	一九·二	一〇〇·〇	一六·一	七二·六	七二	一三·六	〇〇·四	一八九二·九
一九三七	一〇〇四·一	四三·八	一九·二	一〇六·九	一七·二	七三·八	八二	一三·六	〇〇·四	一九三九·七
一九三八	一〇三一·八	四五·六	一九·六	一〇四·七	一八·三	七二·五	八三	一三·四	〇〇·四	一九七七·〇
一九三九	一〇五二·四	四四·七	二〇·二	一〇四·八	一九·一	七二·八	八五	一三·四	〇〇·四	一九九五·三
一九四〇	一〇八七·三	四四·五	二〇·一	一〇七·〇	二二·七	七四·五	八四	一三·六	〇〇·四	二〇四二·八
一九四一	一一一九·九	四五·七	二二·五	一一〇·一	二〇·一	七六·一	八四	一三·六	〇〇·四	二一五五·五
一九四二	一一七二·二	四五·三	二三·一	一一三·九	二〇·〇	八三·九	八三	一四·二	〇〇·五	二一八〇·七
一九四三	一一九二·四	四四·〇	二三·五	一一四·一	二〇·六	八八·二	八三	一四·二	〇〇·五	二一九〇·〇
一九四四	一一九〇·八	四三·九	二七·八	一一四·二	二二·一	八八·三	八三	一四·二	〇〇·五	二一九四·三
一九四五	一一九〇·七	四五〇·五	二三〇·五	一一三·九	二二·一	八八·五	八三	一四·二	〇〇·五	二二〇七·五
一九四六	一一九〇·八	四三九·一	二三三·三	一一四·〇	二五·七	八八·七	八三	一四·二	〇〇·五	二二〇三·八
一九四七	一一八八·一	四三三·四	二三五·六	一一四·一	二八·四	八八·七	八三	一四·二	〇〇·五	二二〇三·八
一九四八	一一八五·二	四四六·六	二三七·一	一一四·一	三二·二	八八·八	八三	一四·二	〇〇·五	二二二五·二
一九四九	一一八五·七	四三九·一	二三九·四	一一四·二	三三·二	八八·八	八三	一四·二	〇〇·五	二二二〇·〇
一九五〇	一一八四·六	四三九·六	二四八·一	一一四·六	三三·一	九九·八	八二	一五·一	〇〇·五	二二二六·八
一九五一	一一七七·九	四四〇·五	二六〇·一	一一四·七	三三·一	九九·九	八二	一五·一	〇〇·五	二二五九·二
一九五二	一一四八·五	四四一·一	二七二·八	一一四·七	三三·一	一〇〇·〇	八二	一五·一	〇〇·五	二三四三·二
一九五三	一一四八·三	四四一·四	二七五·六	一一四·七	三三·一	一〇〇·〇	八二	一五·一	〇〇·五	二三四六·二
一九五四	一一四八·二	四四五·六	二七六·五	一一四·七	三三·一	一〇〇·一	八二	一五·一	〇〇·六	二三五三·三
一九五五	一一四八·一	四三三·六	二八一·三	一一四·七	三三·一	一〇〇·七	八二	一五·一	〇〇·六	二三六四·六
一九五五	一一四八·二	四四〇·二	二八五·四	一一四·七	三三·一	一〇一·二	八二	一五·一	〇〇·六	二三五九·八
一九五五	一一四八·一	四四〇·二	二八五·四	一一四·七	三三·一	一〇一·二	八二	一五·一	〇〇·六	二三五九·八
一九五七	一一四八·一	四三三·七	二八九·〇	一一四·九	三三·一	一〇二·二	八二	一五·一	〇〇·六	二三五四·二
一九五七	一一四八·一	四三三·七	二八九·〇	一一四·九	三三·一	一〇二·二	八二	一五·一	〇〇·六	二三五四·二

年金之
分配表

委員會在進行討論中，各債權國專家曾研究各該國間年金分配問題。渠等於詳細考慮現行分配率及其他有關要點後

，已擬定如下之計畫，（在原文為附錄七）單位百萬馬克：（表另附）

年金之

德國應付之年金，應由下列兩來源取給：（一）德意志鐵道

來源

公司，（二）德意志政府預算。

鐵道公
司助款
辦法

委員會詳細考慮德專家所提出之提議後，以為本計畫所規定之年金，不應全由德意志政府預算負擔，而應繼續採取

曾為道威斯計畫所利用之另一來源，即德意志鐵道公司是。但應說明者，鐵道公司助款之所以繼續被維持，一方面固可為年金之安全保證，一方面亦實為籌舉所需款之一最適當之方法也。除卻此種特殊問題外，委員會得深信年金償付保證之根據，厥為德國於在其莊

重的接受行爲上所表示的信義。是以委員會主張各債權政府應即採取適當步驟，除計劃中規定者外，放棄一切管理，一切特別保證及一切抵押之尙由各該政府掌管者，而承認其接受德國政府莊重的語言，即所以代任何現存之保證，抵押，及管理種種也。

在依照道威斯計劃而實施之一九二四八月三十日德意志鐵道法中，規定德意志鐵道公司應被抵押於債權各國所共同組織之託付機關。抵押金爲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由公司發行債票收得之。該債票已如數發行，由託付機關執掌。債票年利五釐，並附帶一釐複利基金，於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基金及利息共六釐，由德意志政府保證。

楊格計劃則主張以下列數節所提鐵道助款方法，代替道威斯計劃中

之鐵道債票及由此發生之鐵道管理權受外國干預之環境。鐵道公司應負責於三十七年中付直接稅——必需時包含運輸稅每年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數與年金之無條件部分數額相等。本項稅款，應由德政府法令征收，由國家保證；鐵道公司並應在國際銀行存一證書，承認其對本債務所負之責任。

公司應付之款，應由公司總收入中除去其雇員物料及消耗品之開支外，付出本款，應較對鐵道現在或將來任何其他賦稅享優先權，並應較公司之任何其他抵押或同等事件享優先權。該款應由鐵道公司直接付給德意志銀行收入國際銀行存款項內。

以上各項，應明白訂入管理鐵道公司之規律中。

本報告附錄五中規定組織委員會職務之一，應為籌立合宜方法，使

德意志鐵道公司在本計劃實行時期中，仍得繼續保持其經濟上財政上及用人管理等項之獨立性及私有權，而不受德政府之干涉。

依照道威斯計劃，鐵道公司在應付直接稅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外，又應於所實收運輸稅中付出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項運輸稅，由德政府命令施行，而鐵道公司則代政府征收。現在德意志政府預算之收入項下，列有該稅一款，其數額已可注意的超過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而付出項下，則亦有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一款。依照楊格新計劃，必要時直接稅可包括運輸稅在內，否則運輸稅並無指定特別負擔。

又依照道威斯計劃而實施之德國實業負擔規律，規定發行實業債票。現在發行總額，已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由託

付機關掌管。此項債票，年利五釐，並附一釐複利基金，於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基金及利息，悉由德政府擔保，是以五釐息金及一釐基金合計，德國實業之捐助於道威斯計劃之年金者為每年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也。楊格計劃主張此項負擔，應即撤消。撤消所得，即用以分配救濟其他稅收之使德政府得以履行新計劃者。

預算負

擔賠款

又依照道威斯計劃，第五年年金年度（按即本年度）德意志政府預算表上所應負擔之年金部分為一・二五〇・〇〇〇金馬克，佔標準年金總額之半數。本項支出，乃依整個的預算為考慮而特別指定以關稅，啤酒稅，糖稅等為擔保者。此種稅收，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存入德意志銀行，收賠款委員會之帳，而即於

每月所積存之款項中，轉入賠款總代理人存款項下。此後每月若有餘數，應即轉入德政府存帳。但在本新計劃下，則一切過付手續，將由組織委員會詳細訂定之。

德國鐵道公司於三十七年中之每年捐款，既已固定為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故德國政府預算表上於該時期內之負擔，亦依每年所定年金之大小而有差。在第二年為一・一三六・四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六六年以後，鐵道公司之擔負停止，年金數額亦驟減；此後德國賠款負擔，將全由預算任之。

在首二十年中預算表上負擔之每年平均增加，約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即約及德政府預算表上稅收之百分之〇・二四；蓋本年稅收，約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也。此項漸進的

和緩的增加，在通常年度中，當不致感覺困難，而需增稅以赴之。實在新計劃與道威斯計劃較德政府預算上之負擔，已減輕不少，足使一九二四年以來德政府所繼續在籌畫中之減稅計畫，有實行之可能。委員會實深望此種減稅計畫之實行，輔之以賠款問題之切實解決，其結果足與國民儲蓄一大興奮，而物質的助成國內需要資本之積聚也。

道威斯計畫之著作者，信德國財富急速的增加，乃至全世界興盛穩固的進步，其結果之足使德國國祚趨旺盛而發展者，實頗可靠。因之而有『興盛指數』之創設。專家委員會於此點，亦深信無疑，故主張德國在確定總額內應付之款，當逐年增加，以至一九六六年。然本計畫內所定之年金，若與道威斯計畫中之標準年金每年二·五〇

○·○○○·○○○馬克較，實已減輕甚多。此項減輕，非特能對德政府之預算表乃至其匯兌地位及國內資本之積聚等重要問題，加以立時的救濟，且能予本計畫以自始即能毫無困難安順實行之最大保證。

年金之

(一)無條件部分年金——委員會於確定德國能力時承認之

彈性

最後無條件的償付之數額時，頗感困難；蓋在付款移轉時

或將發生之困難，殊非事前可以預定。然委員會在本項範圍中，固已再三考慮，務期避免任何可能的錯誤之機會。委員會承認確定六六〇·○○〇·○○〇馬克為德國能無條件以外幣償付能力之限度，其數實為甚小。但以為寧可估計畧低，而不當冒破壞德國經濟生活之危險。若使主張較鉅之年金數額，則或將有被拒絕之勢也。

(二)可延期部分年金——於無條件部分年金外，委員會又提議另一部分可延期年金。該部分得依下列環境，在兩年期限內緩付。委員會之作此主張，目的在保護德國在可能的比較短期間內感受特別困難，致在國內或國外，發生種種不利於以馬克移轉為其他外幣償付賠款之情形。在此種特別困難中，德國得至少先期九十日聲請將到期有條件部分年金，展期匯兌，以兩年為度。在延期時間中，德國政府僅須以馬克付於德意志銀行，收入國際銀行存款項下。在某種情形下，即一部分之馬克付款，亦得暫停。

特別顧問
委員會

國際銀行於宣佈任何一次有條件年金緩期時，特別顧問委員會應即召集開會。在任何其他時期，德國政府若對國際銀行或各債權國聲稱德政府已誠實確信，若在此時移轉可緩期部分

之年金，則德國之匯兌及經濟，將受不利影響時，該委員會亦應即召集開會，召集之後，應立即考慮所以致德國聲明緩期之地位及環境，而對德國在本計畫上所負之義務，作一研究。在該委員會對各政府及國際銀行之報告中，若可決緩期，則除載明該委員會實信德政府確已竭力擬完成其責任外，更應附一對此次德政府聲請各債權國應採取方法之計畫，以備各政府及銀行之採用。

上述特別顧問委員會之組織應如下：

(一) 委員會之行動，應純為顧問範圍的，其意見在未得銀行及各政府之贊許乃至接受時，不生效力。

(二) 委員會之顧問範圍，應但及於年金之有條件部分；其無條件部分，不能顧問。

(三) 委員會如無德政府之通知展期付款，則應由銀行依其本身之組織法召集之。在任何其他時期中，不得集會。

(四) 委員會應由普通委員七人臨時委員四人組織之。普通委員得由德意志銀行法蘭西銀行英格蘭銀行比利時意大利銀行日本銀行及美國合衆準備銀行之一之七銀行總裁各選一人。

第(三)(四)條中委員之被選者，應常川居住歐洲或能準時常川與會者。各委員並須與各該國家銀行或政府無正式關係。委員會召集後，得依需要，另派臨時委員四人，以代表金融業、匯兌業、及實業等特別方面。在會議中及報告未發中，臨時委員之地位與普通委員同；但報告發表後，臨時委員即應撤退。

(五) 委員會集會時，得聆各方面證據或調閱文件；但德意志銀行總

裁或其他德國政府之特派員，得在委員會開會，口頭或書面報告所以要求緩期移轉償金之理由。

委員會並無允許或否許緩期之權，但能於對本事件考察後，以意見報告各政府及國際銀行。

(六)在無其他特訂方法前，特別顧問委員會一切費用，由德政府擔任。

貨物抵
現之辦
法

道威斯計畫下所定之貨物抵現制，對德國經濟生活上，已有甚大影響。在實行及理論上，此制皆有可非難之處，故委員會並不主張無限制的繼續保存之。但若將其立時廢除，則於德國於各債權國，皆無利有弊。德國出口貿易既受打擊，其獲得國外匯兌之能力，亦將以是低減。是以委員會主張道威斯計畫中貨物抵

現制之原則，仍應在一定期間繼續之。各債權國應在十年內同意由
此法每年吸收可緩期年金之一部分，其數額每年遞減如下表：

第一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馬克
第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貨物抵現在各債權國間之分配，委員會提議如下（單位一百萬馬克）

	法	英	意	比	日	塞爾 惟亞	葡	羅馬 尼亞	希	總計
百分率	五四·四五	三三·〇五	一〇	四·五	〇·七五	五	·七五	一·二〇	〇·四〇	
第一年	四〇八·四	一七二·九	五	三三·七	五六	三七·五	五·六	八·三	三	
第二年	三二一·二	一六二·四	七	三三·五	五二	三五·〇	五·二	七·七	二·八	七〇
第三年	三五三·九	一四九·八	五	二九·二	四九	三三·五	四·九	七·二	二·六	六五〇
第四年	三六·七	一三八·三	六	二七	四五	三〇	四·五	六·六	二·四	六〇〇
第五年	二九·五	一六八	五	二四·七	四一	二七·五	四·一	六·一	二·二	五五〇
第六年	二七·三	一五三·三	五	二三·五	三七	二五	三·七	五·五	二·〇	五〇〇
第七年	二四·五	一〇三·七	四	二〇·二	三四	二三·五	三·四	五·〇	一·八	四五〇
第八年	二七·八	八三·二	四	一六	三	二〇	三	四·四	一·六	四〇〇
第九年	一九〇·六	八〇·七	三	一五·七	二六	一七·五	二·六	三·九	一·四	三五〇

第十年

一三〇·四

六九·二

三〇

三·五

二·三

一五

二·三

三·三

一·二

三〇

舊帳一

筆勾消

楊格計畫由各國政府批准實行之後，德國及各債權國間，因歐戰所發生之一切負擔，除在該計畫中規定者外，應作爲已完全清償。此點在報告中，言之再三。報告主文第九章，目爲『過去之理清』，即對此點更加詳確之說明者，頗可注意；其大意如下：

本委員會深信由歐洲大戰及後此之和約所發生之財政問題，若不完全清理，則歐羅巴洲財政經濟情形，將永不能期其回復戰前之原態。故爲求此項清理之在最短可能時期內完成，不能不請各方以互相尊敬互相退讓之精神，求完滿解決。委員會所介紹之此項解決方法，即本計畫是。

依此所得之解決，應將一切賠款委員會及德國間於道威斯計畫實行以前之帳目及對以前一切償款本金之要求完全作廢。此等帳目之結果，應在最早可能時期中實行之。

各債權國依本計畫所得償款，已較由大戰及其後凡爾賽和約所要求者減少甚鉅。同時債權國各專家亦知在過去之賠款過付中，德國在許多地方已提出或可提出要求，請債權國償付。然債權國於年金總額既已讓步，德國於此點亦應放棄其要求。但此事應由各政府間解決，委員會於此不過作一計議耳。

爲求本計畫平穩進行中不可少之一般信心，委員會主張，從本計畫被接受之日各起，債權國政府，應停止運用其扣留，封閉，或清理德國國民或公司所有財產利權之尙由各該國管理者。其已經清理完

畢或已變賣或有特別解決方法者，不在此例。

本計畫接受後，德國一方面及奧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另一方面之共同負擔，亦自然消滅。

委員會尤其切實主張者，在凡爾賽和約二百六十一條中所論及之德國對其戰時同盟之債權，各債權國應不再設法追取。同時各同盟國對德欠債之餘額，德國亦不應再追。又為求增進國際和諧及合作之精神，委員會極望大戰引起之財政問題，及早結束；深冀各債權國於接受新計畫日起一年之內，將現由賠款委員會掌管之一切扣管物件釋放。

發行公
債之方
法

報告本文第十章及附錄三，為發行公債籌款償付年金方法之大綱。其最要著力點，為將賠款負擔移出政治的空氣而

使之商業化。該項方法大要如次。

(一) 德國負債，應以年金清償。德國應將欠債承認證書，依規定年金格式，交給國際銀行，以債權各國之託付人資格保管之。

在該項欠債證書下，應附有年金單。依照本計畫下應付之年金，每年各爲一單，每單又分爲二部，一部代表無條件年金，一部代表有條件年金。

(二) 發行債票——銀行以託付人資格，由各債權國之一國或多國要求，若以爲時機適宜，得有權請德國政府創造可發行債票。其數額應等於年金單下無條件部分之任何數額。

(三) 附加擔保——德國鐵道公司應依照上文之規定，存一債務承認證書於銀行；同時德國並應指定某項稅收爲擔保。

(四) 債票形式——可發行債票面額，得依環境之需要，以金元表示，而規定其金鎊、金馬克、金法郎等同值，或以金鎊表示，而規定其金元、金馬克、或金法郎之同值，或依此類推；任何債票之在任何市場發行者，僅能依其金同值，以該市場之通用幣付值。

緩期償
付之限
制

關於有條件部分年金之緩期方法，在報告附錄四中，有如下之規定：該德政府以至少九十日之先期通知，得有權將年金有條件部分之一部或全部緩期轉移兩年。若在任何年金年度中德國已享緩期之利益，則在該年度次年之年金有條件部分，僅能另享緩期利益一年，而第三年之年金有條件部分，將不能享緩期利益。

德國在未將其緩期移轉之年金部分以外幣移轉或償付於國際銀行，

或未由以貨物代現制抵消之前，其在本計畫下所負之義務，應視為未盡。

楊格計畫
與道威斯
計畫之比
較

道威斯計畫之訂定係在整箇歐羅巴洲經濟狀況極感困難之時，然五年來經過，可證明其中種種基本觀念，基本方策，極可靠，可寶貴。故新計畫若不能供獻更大之利益於德國乃至各債權國，則將無立足之理由。新計畫與道威斯計畫之不同，約有下列諸可注意之要點：

(一)年限及債額之確定——道威斯計畫以興盛指數為根據，所需於德國之年金，逐年增加，而年限又不確定。新計畫則年限數額，均已明確規定。

(二)興盛指數之取消——該項指數原則上雖無不妥，而在實施上則

殊難確定爲可靠，故其取消，實於德國爲完全有利的。

(三) 財政自主之達到——在道威斯計畫下，德國之償付其負擔，乃由一箇包含外國管理性質之移轉保障制度所經理，此項實施方法，實足限制德國信用之發展及經濟之獨立。新計畫則以償付負債義務，完全交由德國自己負責，俾達到財政自由之需要。

(四) 緩期保障——若使有特種急難阻礙其經濟生活之進趨傾向，則德國得自動採取新計畫中所規定之救濟方法，此年金之所以分爲有條件無條件兩部也。

(五) 貨物抵現制之漸進的取消——道威斯計畫因限於當時狀況，不得不採取貨物抵現制，以清理德國負擔之一部份。在新計畫討論中，債權國中雖有冀其債權收回之絕對自由者，但若突然將該制取消

，實有弊無利。故主張暫時繼續此制，以十年爲度，其總額亦逐漸遞減。

(六)以債權國之立足點觀，債務之償付，既變爲商業化，而得以在市場上自由流通，實與各政府以大便利。

(七)國際銀行之利益——本計畫規定以德國亦得參預之國際銀行代替道威斯計畫中之各有政治嗅味的管理賠款機關；一方面既足減除高壓空氣，促進合作精神，一方面且得運用銀行力量，開發新財源，以增進歐洲乃至全世界之興盛。

專家委員會報告全文之各要點大略，不外上述各節。最重要部分，自應推新年金計畫及國際銀行計畫；蓋兩者互相發明，互相利賴，爲全計畫中最具體之供獻也。委員會在確定年金會議中，德國及各

債權國代表，各執一說，不肯讓步，相持不下者數星期，形勢岌岌，幾至決裂。最後始由主席楊格氏單獨計畫，採取各方面理由之可調和部分，融會貫通，而成年金數額年限之大綱。隨後提出會議，幾經修改，始由各委員一致接受，即如上所規定者也。是新計畫之成功，實以楊格之力居多也。

專家報告之結論

報告全文之末章，爲如下之結論：

「本委員會之目的，在提出一種財政負擔之提議；此種提議，若依照其所附之保障及其他條件施行，當在德國償付能力之內。本委員會已深信達到此目的矣。」

「本委員會對此聲稱，深悉所負責任之重，並承認本計畫由有關各政府批准及其將來之成功，實繫於各該政府國民互相對待之態度。」

『蓋賠款問題之解決，非特爲德國之鉅任，抑且對各國有共同利害關係；爲此各方面之合作，實屬不可少者。若使各國人民仍有怨恨嫉忌之態度，或自私的一方面的偏見，則無論其解決方法之爲盡善盡美，亦終必失敗，且失敗甚速，而歐洲的經濟的重造，將受一極大打擊。蓋一切協定，若無誠意及互相信任之心，則永不能有效也。』

『反之，本計劃若由各有關方面以善意接受，而全世界各國又對本項協定方法之建設的價值深信不疑者，則本計劃之能完全安穩的實行，將無疑義。有關各國之經濟狀況，亦自能逐漸進步達到從來未有之高點。』

『最後，委員會視本計劃爲整個的不能分的全部。委員會之意見，』

若各政府將該計劃分散，而僅接受其一部分，拒絕其另一部分，則成功必不可期。若因此發生不良結果，則委員會不能負責也。

第七章 海牙會議

海牙會

楊格計劃雖於六月七日簽字成立，然須經協約國最高會議

議開幕

議決接受，方生效力——如道威斯計劃之於倫敦會議（一

九二四年）然。故列國乃於一九二九年八月七日召集賠款會議於荷蘭之海牙。

五日路透電：『賠款會議各國代表中人數最多者，首推英國，共有一百十人，其次法國共八十人，再次德國共七十人，其餘諸國則數人至數十人不等』。又六日電：『賠款會議已由荷首相行開幕禮，

並發言歡迎諸代表。法外長白里安，德外長史特來斯曼，均有答詞。英財政大臣史諾登謂渠信此次會議必能使海牙於國際和平進步史上更形著名云。

開幕後，列強代表各抒意見，爭論甚烈。七日下午，大會決議組織一二委員會：一爲財政委員會，有關係各國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以比國財長柯泰爾男爵爲主席；一爲政治委員會，僅由法英德日意比六大國各推代表二人組織之，以英國外相漢德遜爲主席。在未開會時，則由六大國首席代表秘密協商，決定會議規例，並討論若干非正式事件。

自是以後，政治財政兩委員會，疊開會議，皆無結果；至八月十六日，大會突呈無期休會之險象。一時人心浮動，輿論譁然。

海牙會議
之癥結

海牙賠款會議之癥結果何在乎？曰：關於政治者，爲萊茵撤兵問題；關於財政者，爲賠款分配問題。請詳言之。

萊茵撤兵（駐軍總數七五·〇〇〇人，期限十五年），爲德人迫切之要求。德人之意，以爲德國既已履行和約，解除武裝，並遵守道威斯計劃，付償賠款，而由羅加諾條約之締結，國際聯盟之加入，德國已與協約國處於同等地位，萊茵駐兵之理由實已消滅無餘。故在楊格計劃實施前，德國必欲得一萊茵撤兵之保證。在協約國方面，英國自工黨重握政權後，確有撤兵之準備；但法國則迄無鮮明之表示。至白里安等私人之主張，擬設一證明與保安委員會，繼續存在至一九三五年以後，亦爲德人所反對。海牙會議之不易進展，此蓋一大原因也。

關於賠款之分配問題，英方爭持最烈；英國財政大臣史諾登（史亦大會代表之一）屢次痛斥楊格計畫中賠款分配辦法之不當。史氏謂：依照楊格計畫，英國每年所得，不足以償付欠美債款之利息，而法國則於抵付債款外，每年可盈餘二千一百萬鎊，其他債權國亦莫不各有盈餘。英國反對之主要點有四：（一）依照楊格計畫，英國每年所得，比較施行道威斯計畫時，喪失二百五十萬鎊；（二）英國將放棄其協約國所欠之二萬萬鎊；（三）英國不與聞德國每年償金之無條件部份，（按德國每年償金，平均爲一萬萬鎊；其中三千三百萬鎊必須無條件以外幣償付，餘數則爲有條件的付款；即德國爲保護其匯兌起見，得將外幣付款，延緩兩年，而化爲馬克，付與國際銀行。依照楊格計畫，則英國所得者，純從償金中之有條件部份內付

出，故英國反對甚力；（四）貨物抵償辦法，妨礙英國實業，（貨物抵償——即以貨物抵現款，付與債權國，本所以科懲德國，殊不知實行結果，德國實業突飛猛進，而英國企業，大受打擊；蓋英國固有之剩餘業品，尙愁無處消售，實無餘力消納德國之貨物也。楊格計畫對於此點，不主張立即取消，仍欲英國接受德貨——尤其是煤，以抵現款，故英國乃竭力反對）。英代表史諾登曾提出三項要求：（一）英國分得之每年交付有保護款項，應增加四千八百萬金馬克；（二）英國分得之每年無條件交付款項，應即增加；（三）貨物抵償（貨物代款）條約，不能承認。史諾登謂：『英國極願會議之成功，但如不以公道平等爲基礎，則亦非彼所能同意也』。英代表之態度，如此倔强，無怪會議之陷於僵局矣。

海牙會議
議結果
尚佳賠
款問題
告一段
落

海牙會議以有上述之二大癥結，進行殊感困難。至八月二十六日，剝削小國補償英國之第一次讓步條件，既不為史諾登所接受，而犧牲法日比意之第二次讓步條件，仍不能邀史諾登之一睜。會議至此，真到山窮水盡之境；各國代表，俱各整理行裝，聲稱惟俟為形式上作結束之最後大會舉行後，即行拂袖散歸；一時空氣，非常緊張。不料巍巍諸代表，乃終在此最後會議之絕道中，覓得生路，三方（德為一方，英為一方，法意日比為一方）諒解，言歸於好；於是柳暗花明，政治財政二大懸案，俱在此一二日內急轉直下，次第解決，正合兵法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之原理；而各國代表於是役奮鬥之烈，盡其衣冠優孟之能事，為留心世事者，嘆觀止矣。

茲將數日內商定之解決大綱，擇要錄下：

(一) 政治方面 第一、撤兵問題，白里安原允最遲至一九三〇年十月底，法國戍兵完全撤完，而史特來斯曼則堅持至同年三月底；後由漢德遜居間調停，雙方始同意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底為最後時期；英比二國戍卒，則至本年年底完全撤退。第二、法國方面本要求設一所謂『和解委員會』，實所以監督管理楊氏計畫之切實實行，而為德人死力反對者，蓋不願再容任何監督機關之設立，以損污獨立自由國家之尊嚴；今議定此後一切爭端，將仍由羅加拿會議而成立之德法，德比，兩仲裁委員會處理，或請求國際聯盟會解決，不必另設監管機關。

(二) 財政方面 史諾登所要求之三條件，其第一條將由自道威斯計

畫改行楊氏計畫而節省之三萬萬馬克，改爲三千六百萬之年款，並再由意大利讓出每年四百萬，合成四千萬馬克之年款，增付英國；第二條則將楊氏草案中之無條件交付款項總數不動，惟最初數年之年款，略爲增加，二十年後，再爲減至原定數之下，即將此項每年四百萬馬克之利金盈餘，以歸英人；至其第三條；則議定：債權國將德國解交之代款貨品，概不得重行轉賣輸出於他國，而意大利應得之代款貨品，減爲每年五千二百五十萬馬克；此外英意另定特約，意將向英購煤較一九二八年之數更多一百萬噸。於是史諾登氏所要求各項，幾悉如願以償。至德方所要求之被佔地所受損失賠償費五千萬馬克，原擬於三萬萬馬克餘剩中撥付，今此數既全部配予英國，款無所出，遂仍由漢德遜調停，與佔領國所費之佔領軍費相抵

消。撤兵費總數六千萬馬克，決由德任半數，法，比，英，同任其另一半。

以上爲解決各項懸案之大概。詳細計畫，則將移交於各種專門委員會代爲釐訂，定十月底完稿，然後再請各國批准施行。

八月三十一日海牙電：『海牙會議今日舉行末次大會，將最後議定書分別簽字後，各代表乃相繼演說，均對於本屆會議之順利結果，表示滿意。是日適值荷女王誕辰，全城滿懸旗綵。當代表出場時，門前士女如雲，莫不歡呼，以相慶賀』。

九月一日倫敦電：『財政大臣及英代表諸君，由海牙歸來，大受羣衆歡迎。史諾登語路透社代表曰：『此次大會，已實現吾人最佳之希望；吾人所要求者，在各點上，已獲勝利。大不列顛在國際事務

上之勢力，業已恢復……」。

八月二十九日倫敦電：「每日新聞（倫敦晨報）謂：「凡有責任之經濟家，未有認目前形式之楊格計畫，乃關於戰債之最後一言，將來仍必須修改，退讓，與犧牲也」。

——完——

113

11

